

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现任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总经理于瑞群先生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其任职资格与条件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于瑞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潘爱玲、周书民、马增荣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